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37029393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吉林市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服务	-	负责人资质:陶柏双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需求响应:完全响应委托方需求	品牌:负责人资质:陶柏双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需求响应:完全响应委托方需求	1	件	55000.00	55000.00
合同总价（元）		5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是以甲方11个地块的财务评价预测工作量为基础计算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审核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
2. 甲方应于出具财务评价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结清全部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核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2025年拟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包含雾淞西路南地块四项目，金珠馨园二期地块，欧亚R14-2号地，温虎路北地块项目02地块，经开区昆仑街西侧、九东路南侧01地块，经开区昆仑街西侧、九溪路北侧地块共

5个地块)及**新增储备土地**(包含东广场B地块、原巧妇制衣地块、电力大学北改造项目、原华丹啤酒厂地块、南部新城地块、一汽老厂区01地块共6个地块)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评价目标

1.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上述11个地块的财务及相关资料,运用合适的财务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的进行审核。

2. 在审核基础上,乙方编制财务评价报告,为该项目涉及的土地收储项目发行债券决策提供依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土地收储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编制,并对各项假设条件负责。

(二)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开展财务评价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财务数据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性与合法性。

2. 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安排相关人员配合访谈、提供办公场地等。

3. 按照本约定书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甲方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合理性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甲方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预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行业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开展财务评价工作。

2.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财务评价报告编制,并保证报告质量,对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对甲方提供资料及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服务收费

1. 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是以甲方11个地块的财务评价预测工作量为基础计算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审核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

五、财务评价报告的出具及使用限制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财务评价报告每个地块一式贰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财务评价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预测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财务评价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3、四、七、八、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物华商城支行

账号:

账号: 080224801920000051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